

(三) 基於社區大學轉型發展的需要

社區大學自成立迄今，雖已在課程提供與運作方式方面持續有所改善，但未來仍面臨社會變遷中的轉型需要，因此，在轉型的過程中，實有必要建構出合適的策略聯盟模式與途徑，此為本研究之另一項動機。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學策略聯盟的可行模式與途徑，具體言之，包括以下三大目的：

- (一) 建立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之合作機制。
- (二) 研議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合作之項目及相關規範。
- (三) 研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基準要件、問題與因應途徑。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分析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之項目及相關規範並研議大專校院承認社區大學學分之基準及要件。為深入瞭解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們對該主題的意見，本研究先進行相關文獻探討，而後採用訪談法及焦點團體法來進行。茲就以上所用研究方法說明如次：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首先蒐集國內外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相關規範及學分承認之基準及要件之相關文獻，進行分析探討，以形成本研究的研究架構。

(二) 訪談法

訪談法是透過不同人之間的言語交流，以建構出新的、對雙方都有意義的社會現實。訪談的功能包括蒐集被訪談者的價值觀念、情感感受和行為規範、生活事件及其意義解釋，從而獲得一個從多重角度對事件進行深入、完

整瞭解的研究方法（陳向明，2002：227-228）。

本研究依據文獻分析資料，擬定「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訪談大綱」，就全國八十餘所社區大學中挑出具有代表性的六所社區大學之主任及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以蒐集當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相關規範及學分承認之相關問題。之後再挑選三所目前與大專校院進行策略聯盟之社區大學，以作為個案訪談對象。

（三）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是一種團體訪談的資料蒐集方法，在焦點團體訪談中，參與者被鼓勵相互之間進行交談，而不僅僅是向研究者談話，因此，可對研究問題進行集體性探討，並集合所有參與者的意見集體建構知識與達成共識（陳向明，2002：287-293）。

本研究邀請專家、學者、社區大學主任及實務工作者，分別參加北、中、南區焦點團體座談，就研究問題進行焦點探討，以取得對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相關規範及學分承認之結論與共識。

二、研究步驟

基於上述研究方法，本研究遵循下列研究步驟進行：

（一）蒐集與閱讀文獻

首先對國內外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合作項目、相關規範及學分承認之基準及要件之相關文獻，進行蒐集與閱讀。

（二）形成研究架構

依據所蒐集之文獻，分析出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合作機制類型、合作項目內涵、相關規範及學分互相承認之策略，並據以形成本研究之架構。

（三）擬定訪談大綱

依據文獻探討資料與研究架構設計，擬定「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

策略聯盟之訪談大綱」。

(四) 實施訪談

從全國社區大學中挑選出六所社區大學，以「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之訪談大綱」進行訪談。

(五) 分析整理訪談資料

分析整理訪談資料，並據以擬定三所社區大學個案訪談之題綱。

(六) 個案探討

選取三所社區大學進行訪談。以深入社區大學與區域性大專校院策略聯盟的情形。

(七) 實施焦點團體座談

邀請專家、學者、社區大學主任及實務工作者共二十八人，分別參加北中南三區焦點團體座談，就討論題綱進行討論。

(八) 整合研究結果

根據文獻分析、訪談資料及焦點團體座談所得結果，加以彙整分析，並系統整合資料內容，以形成研究結果。

(九) 歸納結論與建議

就上述各項研究步驟所得之結果，進一步檢視各研究目的之完成情形，整理歸納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十) 完成研究報告

根據前述九項研究步驟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對照研究目的，撰寫完成研究報告。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社區大學

我國社區大學的設立宗旨係以「培養現代公民」為目標，以「知識解放」與